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俊民、沙宏泉认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股份登记，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7号《验资报告》的事实的基础上，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现阶段实际业务需求决定的，本次变更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及整体发展定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柳士明认为：

（此页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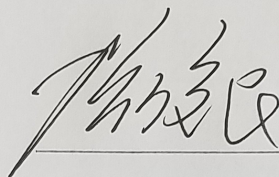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柳士明

2021 年 1 月 15 日

(此页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此页无
正文)

独立董事：



张俊民

年 月 日

(此页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沙宏宗
年 月 日